

中宁县弘康诊所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（2024）73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弘康诊所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
处罚类别	没收、罚款
处罚事由	2024年8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观察室存放的1台“国仁”牌TDP治疗器（生产日期2018年6月6日，失效日期2020年2月）和注射室存放的1台“鱼跃”制氧机（生产日期2016年7月26日，自使用之日起，安全使用期限为五年）超过有效使用期限。其行为涉嫌违反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；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，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30%以上3倍以下罚款，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：（三）经营、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，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；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弘康诊所
注册号	2640521MA76EXPY9R
法定代表人姓名	李冠飞
处罚结果	一、没收1台过期“国仁”TDP治疗器和1台过期“鱼跃”制氧机； 二、罚款21000元
处罚生效期	2024年10月16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